

封面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國內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1頁至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17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4.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6.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www.amundi.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封裏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 8101-0696
發言人	黃日康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101-0696
電子郵件信箱	PR@tw.amund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	www.megabank.com.tw
電話	(02)2563-3156

三、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

名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五、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六、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 （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及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 （二）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amundi.com.tw）下載。

【目錄】

壹、基金簡介	4
貳、基金性質	8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9
伍、投資風險揭露	14
陸、收益分配	17
柒、申購受益憑證	17
捌、買回受益憑證	1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3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1
柒、基金之資產	3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5
拾參、收益分配	3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6
拾玖、基金之清算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8
【經理公司概况】	39
壹、公司簡介	39
貳、事業組織	4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5
肆、營運情形	46
伍、受處罰之情形	4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0
壹、銷售機構	50
貳、買回機構	51
【特別記載事項】	52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2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54
肆、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9
【附錄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10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本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並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89 年 2 月 15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阿波羅基金目前為兼具穩健與成長，在投資組合配置上，以大型電子、產業龍頭廠商為主要投資標的。



（二）投資特色

- 1.長期鑽研科技類股，佈局完善：長期逢低承接許多股價被低估潛力股，在電子類股佈局尤其漂亮，且持股比重高，擁有多檔最具潛力科技股。
- 2.動態操作，精準掌握波段行情：以Top-Down分析研判市場脈動，彈性短線操作，衝刺投資效益，中長期嚴密佈局，創造穩健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7 頁之【基金概況】中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 89 年 1 月 10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 ~ 0.5%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

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除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三）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97年6月1日買進本基金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0.5元，於6月4日全部賣出，6月5日每單位淨值11元，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元×10,000單位＝1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元×0.0001（買回費率）＝11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元-11元＝109,989元

二十一、營業日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

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88年12月23日台財證（四）第10692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

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步驟：

- A.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 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C. 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 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 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 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 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 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E. 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2）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投資決定

（1）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製定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2）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投資執行

（1）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相互覆核後，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經理人及權責主管。

（2）負責人員：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4.投資檢討

（1）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

（1）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或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交易決定

（1）步驟：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

（2）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交易執行

（1）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以及交易決定書

與交易執行紀錄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2) 負責人員：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陳元漢

2. 學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

3. 經歷：鋒裕匯理投信投資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國內投資部副理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研究處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六)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謝智偉 任期：102.10.15~104.9.6

姓名：楊自強 任期：104.9.7~107.8.30

姓名：陳元漢 任期：107.8.31~迄今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投資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至第 2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2.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4.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除依第（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

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6.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可能具較集中投資於某些類股的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產業可能有明顯的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可能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一)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

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二) 本基金可投資於公債、公司債，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無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本基金已設定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將可大幅降低投資於未經信用評等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2.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初期惡化達一定程度時，將建議儘速出售該公司債。
3.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4. 本基金資產配置以風險與報酬兼顧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並確保基金之安全；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程度，並參酌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無擔保公司債之投資風險。

(二)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在於其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系統風險而導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投資人蒐集相關資訊以維護其財報透明度之成本。

(三)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

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四) 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之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也須承受因流動性不足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五)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應瞭解公司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首為一般公司債，其次方為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之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六)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s)，因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須了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一)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

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股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交易，投資人須了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二) 選擇權交易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選擇權係為以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等商品為標的物之契約，為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物之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負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的交易。影響選擇權價格的因素包括標的市價，履約價格、權利期限、標的波動性。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各項選擇權商品交易，投資人須了解選擇權屆期且無

履約價值時，將損失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另因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不同，部分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情況發生。另由於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用，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存在。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企業獲利波動，進而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三)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四)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六) 欲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點前辦妥申購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及「壹、基金簡介」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9年1月11日。
- (二)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四時。
 2. 買回代理機構：每營業日下午三時半（或依各買回代理機構規定）。
 3.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請求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公告並修正本公開說明書後調整買回費用，惟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二)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三) 前開第（二）項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五) 前開第（四）項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即買回請求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應自該條第（三）項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應自該條第（五）項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 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本條第（一）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9 年 1 月 11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六、基金短期借款之規定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前述借款金融機構不包括基金保管機構。借款對象若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壹點陸（1.6%）。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報酬。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1.5 %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 ~ 0.5 %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須支付買回費用外，現行無其他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柒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1.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及期貨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年度、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註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報酬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賦稅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2.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3. 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3.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

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 30%的扣繳稅，除非 F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3. 每位投資人必須(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且就該信託(i)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夥或公司，且其(i)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ii)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2）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5）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之年報。
-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www.sitca.org.tw）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k.本基金之年報。
- l.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定、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資訊揭露之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114.80	61.26
	上櫃股票	57.25	30.55
	合計	172.06	91.81
銀行存款		13.99	7.4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6	0.72
淨資產		187.41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新台幣)	市價 (新台幣)	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比
玉山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00	24.25	12,125,000	6.47%
祥碩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00	770.00	11,550,000	6.1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000	274.00	10,960,000	5.85%
信驊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00	1040.00	10,400,000	5.55%
譜瑞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000	645.00	8,385,000	4.47%
大立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	3830.00	7,660,000	4.09%
台耀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000	122.00	7,320,000	3.91%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000	163.00	6,520,000	3.48%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000	106.00	6,360,000	3.39%

博智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000	152.00	6,080,000	3.24%
聯茂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000	133.50	6,007,500	3.21%
原相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000	140.50	5,620,000	3.00%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0	702.00	5,616,000	3.00%
嘉澤端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275.00	5,500,000	2.93%
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274.50	5,490,000	2.93%
亞德客國際集團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	451.00	5,412,000	2.89%
優群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0,000	74.60	5,222,000	2.79%
旺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0	25.50	5,100,000	2.72%
矽力杰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	990.00	4,950,000	2.6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00	69.10	4,837,000	2.58%
鈞象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00	552.00	4,416,000	2.36%
聯詠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172.00	4,300,000	2.29%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172.00	4,300,000	2.29%
超眾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0	231.50	4,167,000	2.22%
台灣水泥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00	39.50	3,950,000	2.11%
宏捷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000	77.90	3,895,000	2.08%
環球晶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00	341.00	3,410,000	1.82%
威剛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000	41.75	2,505,000	1.34%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基金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報酬率	-6.75%	-31.15%	19.53%	9.78%	0.51%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報酬率	-1.77%	6.57%	35.79%	-15.85%	29.84%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成立日	2000/2/15
最近三個月	-22.33
最近六個月	-17.13
最近一年	-11.10
最近三年	9.04
最近五年	16.93
最近十年	10.05
自基金成立日	-4.70

資料來源：投信公會績效評比(2020/3/31)，鋒裕匯理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比率	3.04%	2.74%	3.14%	3.49%	2.3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108 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94,103	0.00	0	94,103	94	0	0.00%
	元富證券	90,187	0.00	0	90,187	90	0	0.00%
	凱基證券	53,012	0.00	0	53,012	53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40,356	0.00	0	40,356	40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39,276	0.00	0	39,276	39	0	0.00%
當年度 (109)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元富證券	81,869	0.00	0	81,869	82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71,091	0.00	0	71,091	71	0	0.00%
	永豐金證券	61,044	0.00	0	61,044	61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57,576	0.00	0	57,576	58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

利息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

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前述（一）至（十三）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與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123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生效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
- (七)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 (九)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5.3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08.10.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12.19

(二)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103.6.26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黃淑惠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104.9.20	朱博瑋 朱健瑋	
104.10.15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105.11.9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黃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106.6.23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謝智偉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釗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祐)
107.12.13	Ken Ho Kim (金勤祐)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周智釗 Srinivasa Rao Kapala	鍾小鋒 Vincent MORTIER Christianus PELLIS Jean-Yves Glain 黃日康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三) 經營權之改變：

- 1.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 2.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0	0	0	100.00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總經理室（二人）

2. 投資及交易部（四人）

綜理基金投資管理及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3. 全權委託投資部（二人）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通路服務部（二十人）

(1)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2) 辦理銷售機構及法人客戶申贖服務與資料管理、申贖資料統計、基金憑證印發等事項。

5. 機構法人業務部（五人）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務。
6.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四人）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事項。
7. 行銷企劃部（六人）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8. 客戶服務部（二人）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9. 財務行政部（二人）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0. 內部稽核（一人）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1. 法務部及法令遵循（二人）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2. 風險管理部（二人）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3. 資訊部（一人）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總經理	黃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投資及交易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無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 管	陳彥安	108.10.31	0	0%	英國杜倫大學金融碩士、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財管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投資經理人 中信金控台灣人壽海外投資部門投資經理人	無
通路服務部 主 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主管	無
產品發展 及管理部 主 管	林鴻胤	108.4.1	0	0%	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 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客戶服務部 主 管	黃琪雅	109.3.25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行銷研究部經理	無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組	無
法 令 遵 循 主 管	盧昭熙	108.7.3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 管	許碧玉	108.4.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小鋒	107.12.14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政治學博士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Vincent MORTIER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MBA, ESCP Europe Business School Deputy CIO & Supervisor for Asia ex-Japan Amundi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Christianus PELLIS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Netherlands Global Head of Distribution, Amundi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ean-Yves Glain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Master degree, ESSEC Business School, France Head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upport, CA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日康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Helene SOULAS	107.12.13	3年	30,014	100.00	70,032.396	100.00	Graduated with DESS Méthodes Scientifiques de Gestion à Paris X Nanterre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North Asia, Amundi Hong Kong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三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09年3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 100%之股東
ABC-CA FUND MANAGEMENT CO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Austria GmbH (Austri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Czech Republic Asset Management, a.s. (ACRAM)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UND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BERIA SGIIC,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DIA HOLDIN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EX SGAM JAPA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MPANY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OLSKA TF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ACBA ASSET MANAGEMENT CJS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ETOILE GES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FIRST EAGLE AMUND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SBI FUNDS MANAGEMENT PRIVATE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SOCIETE GENERALE GESTION - S2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WAFA GESTION (MARO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原幣)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	89/2/15	19,672,265.92	187,409,112	9.53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89/8/25	36,572,787.64	462,402,122	12.6433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14,250,376.43	117,541,933	8.2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7,862,079.84	64,843,337	8.2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33,396.39	34,778,137	8.62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275,350.62	71,795,825	8.62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594,915.86	21,813,577	8.62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2,292,479.51	84,086,337	8.62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93,892.50	14,449,229	8.3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337,061.31	51,868,813	8.3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609,392.78	9,156,733	8.8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1,600,310.50	23,856,269	8.78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448,733.89	143,700,527	7.79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50,960,700.06	396,976,501	7.79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312,170.88	76,996,152	8.1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949,403.50	234,188,270	8.1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1,488,265.65	51,029,740	8.06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7,223,120.46	247,656,614	8.06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212,269.12	30,826,234	7.88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609,335.23	88,355,725	7.87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1,448,048.98	19,780,396	8.0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944,022.92	81,132,850	8.0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0,085,384.78	164,165,065	8.1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677,754.07	13,713,698	8.1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462,436.82	364,129,338	8.2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79,037.56	44,579,140	8.2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2,130,294.84	74,648,058	8.2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731,512.06	25,648,986	8.2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622,051.30	92,635,223	8.0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08/10/31	303,449.12	45,278,467	8.10

-N2 累積型(澳幣)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0	0	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0	0	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36,462,334.08	293,523,461	8.0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23,024,029.63	185,345,487	8.0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2,339,901.05	573,752,078	8.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1,041,312.30	255,332,450	8.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3,624,004.08	124,648,315	8.0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3,956,761.79	136,012,022	8.0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1,072,544.26	157,624,828	7.9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652,717.40	95,731,646	7.96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0	0	1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0	0	1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33,626,074.63	281,519,902	8.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1,922,382.08	518,448,406	8.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482,448.10	374,940,743	8.3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2,541,769.55	642,861,129	8.3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1,485,706.21	52,896,557	8.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5,669,102.79	201,870,280	8.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64,306.23	9,668,357	8.1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395,947.90	60,171,823	8.2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1,180,262.64	16,796,785	8.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7,882,986.98	112,365,174	8.4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19,958,804.17	165,925,530	8.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98,882,275.44	822,031,411	8.3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557,504.20	140,010,724	8.3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4,104,565.90	1,030,758,989	8.3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1,269,611.14	44,933,468	8.3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8,288,933.06	292,444,451	8.2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88,603.64	13,340,093	8.1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503,437.01	76,011,900	8.1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495,612.47	21,014,226	8.2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2,591,265.10	176,950,176	8.2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07.8.23	金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8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1. 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未建置相關作業程序及審核規範。2. 對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經理人利益衝突之查核作業有欠確實。3. 內控制度未配合最新法規修正，另所訂疑似洗錢表徵之檢視規範與日常辦理之檢視有不一致情形。4. 對客戶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	糾正
109.3.11	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於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平台申報之境外基金月報相關資料，發生多次申報錯誤，欠缺申報前覆核機制。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3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7777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東區大智街339號2樓	04-2280-0361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石牌路1段88號3樓	02-2820-8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04-2223-6021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02-2175-1313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	02-2171-7577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號	07-557-05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樓	02-8758-7288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02-2718-000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2-2312-0674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02-2553-9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	02-2568-39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0樓	02-8101-227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9889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12、13、14、15、16樓	02-8726-9600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2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	02-2717-7777
台新綜合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德信綜合證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丹尼爾投顧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87號16樓	02-7707-7799
富盛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	02-2728-3222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鍾小鋒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基金公開書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小鋒

鍾小鋒
Xiaofeng
Zhong

簽章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事故若股東有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需符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並於必要時查核公司會計簿冊及文件，及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風險胃納範圍。

肆、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本基金上述更名安排修改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改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 <u>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配合銀行更名及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訂。
第五項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五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證期會報備並經證期會核准備查之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作業已轉換為專戶之登錄，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	第十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者。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司之持股加計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七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九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第二十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六項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 <u>面額</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u>臺幣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 <u>臺幣參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 <u>經</u>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u>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台幣參拾億元</u> ，最高為新 <u>台幣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台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 <u>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期會規定，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金管會核准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u>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證期會核准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u>證期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u> 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u>金管會</u> 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證期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酌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u>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u>承銷期間</u>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u>承銷期間</u>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銷售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並根據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迄本基金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u>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迄本基金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u>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參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u> 幣參拾億元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金管會</u> 報備，經 <u>金管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證期會</u> 報備，經 <u>證期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 <u>基金</u>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u>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中國國際商業銀行</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台</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部分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轉讓及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專戶」。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資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	依定型化信託

	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u>基金</u>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一項第一款	為取得或處分本 <u>基金</u> 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其後款次往前挪移	第一項第二款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故刪除本款。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一項第四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四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新增)	依民國97年

第五款	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609號令之運用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應遵守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七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	依定型化信託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受益人 <u>會議</u> 表決權。	第一項第二款	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u>忠實義務</u> 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基金</u> 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金管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證期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u>金管會</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u>證期會</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民國97年1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增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依民國97年1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9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9815 號函，核准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部分文字。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一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四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六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 <u>基金</u>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u>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u>基金</u> 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 <u>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u>基金</u> 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 <u>保管</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u>基金</u>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u>基金</u> 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u>基金</u> 之資產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對本 <u>基金</u>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 <u>基金</u> 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u>基金</u> 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 <u>基金</u> 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 <u>基金</u> 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 <u>基金</u> 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u>證期會</u> 。保管機構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為使文意明確，酌修部分文字。

	立即呈報金管會。 <u>基金</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五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證期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證期會。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八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九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項	證期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爰例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	依定型化信託

	定、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 <u>證期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四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二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 <u>金管會</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 <u>財政部</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前開所指特殊情形，係指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制。<u>所謂特殊情形</u>，係指本契約終止前<u>一個月</u>，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u>。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三）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契約終止前三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u>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u>。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u>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處理。<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證期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u>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時</u>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u>並指示</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依證期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依 9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9815 號函，核准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敘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及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 <u>以本基金資產</u> 提供擔保；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第六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七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六項 第六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挪移款次。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六項 第十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2578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10條修訂。
	(刪除)	第六項 第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 <u>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依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62578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本款。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六項 第二十一款	除依證期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且本基金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第七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第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四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第六項 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第六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與本項第8款規定同，故刪除本款，避免重覆。
	(刪除)	第六項 第十八款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依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62578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本款。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u> ，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u> ，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九款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六項 第二十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六項 第二十二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

		款		訂。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報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依定型化信託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 <u>本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u> 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 <u>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刪除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修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前述借款金融機構不包括基金保管機構。借款對象若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按照98年4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04861號函規定本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但本條第4項第3款已載明本基金短期借款之金融機構排除基金保管機構，故本條文之增訂無需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	因修正條文第5項業已包含

			<u>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本項規定，為避免重覆，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 <u>一部</u> 受益憑證者， <u>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 <u>部分</u> 受益憑證者， <u>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情形，並爰例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向申請人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u>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情形。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金管會</u>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證期會</u>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管會報備之。		證期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u>並應遵守左列規定：</u> (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二)上市受益證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三項	前項(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訂計算標準，並報經證期會核定後，應依核定後之最新標準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 <u>更換者</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第一項第二款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 <u>金管會</u> 核准；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 <u>基金</u> 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其將本 <u>基金</u> 移轉於經 <u>金管會</u> 指定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第三款	保管機構保管本 <u>基金</u> 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 <u>金管會</u>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及義務由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四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u>金管會</u> 基於 <u>保護公益</u> 或受 <u>益人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 <u>益人共同之利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受 <u>益人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受 <u>益人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幣</u>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u>益人</u> 、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u>益人</u> 、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 <u>特性</u>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u>基金</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本基金為申請核准制。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u>金管會</u> 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u>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大會</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除 <u>法律</u> 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 <u>本基金</u> 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項	本基金不再存續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於 <u>證期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u>本基金</u> ，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二十個應業日內完成清算 <u>本基金</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報證期會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	依定型化信託

	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 <u>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u> ，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u>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u> 。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 <u>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u> ，應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 <u>大會</u> ；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 <u>受益人大會</u> 得由保管機構或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u> 。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有 <u>左列情事之一者</u>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 <u>大會</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第三項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重大影響，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三款	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第三項第三款	更換保管機構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第三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六款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七款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第七款	其他 <u>依</u> 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u>證期會</u> 指示事項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受益人 <u>會議</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u>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 <u>大會</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u> 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 <u>大會</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理公司</u> 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u> 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第一款	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一款	<u>解任或</u>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第三款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 <u>大會</u> 應依 <u>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 <u>本</u>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證期會申報。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證期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統一本契約用語，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處理結果。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知受益人之事項。		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u>下</u> ：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u>左</u> ：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新增)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u>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每月公布基金持 <u>股前五</u> 大個股名稱，及 <u>合計</u>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二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地址</u>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除前開郵寄方式外，經理公司並得另以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方式傳遞之。</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前段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u>或資料傳輸日</u> 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式為之。		之。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若因法令或規定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證期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為統一本契約用語，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往前挪移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證期會</u> 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正</u> 事項，除法律或 <u>金管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 <u>受益人會議</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訂</u> 事項除法律或 <u>證期會</u> 之命令另有規定或 <u>受益人大會</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刪除)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修訂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

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

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公司電話：(02)8101-069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42
九、重大查核說明	43-4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486,631,464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9%，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擇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重新驗算並發函詢證，以及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11及七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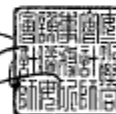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647,112,182	63	\$515,532,461	54	其他應付款	六.8及十二	\$177,350,105	17	\$104,452,086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十二	-	-	40,000,00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02,492	1	4,644,410	-
應收帳款	六.4及十二	1,442,954	-	811,606	-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及十二	-	-	409,6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及十二	154,168,022	15	270,236,954	29	租賃負債-流動		10,396,968	1	-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1,663,036	2	2,344,416	-	流動負債合計		195,045,565	19	105,506,179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325,933	-	-	-	非流動負債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53,731	-	3,143,89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及十二	9,857,293	1	-	-
本報所得稅資產		24,056	-	2,123,1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7,293	1	-	-
流動資產合計		831,689,914	80	834,792,516	88	負債總計		204,902,858	20	105,506,179	11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2及十二	570,328	-	585,908	-	普通股股本	六.10	700,323,960	68	300,140,000	32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9	148,400,000	16
不動產及設備	六.5	4,250,519	1	2,050,272	-	保留盈餘		4,179,984	-	4,179,984	-
使用權資產	六.14	20,918,708	2	-	-	法定盈餘公積		8,159,714	1	8,159,714	1
無形資產	六.6	8,054,029	1	12,667,873	1	特別盈餘公積		(86,592,332)	(8)	(180,468,078)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30,391,009	3	12,420,345	1	保留盈餘合計		(74,252,634)	(7)	(168,128,380)	(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十二	-	-	2,900,000	1	其他權益		(329,672)	-	(314,0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十二	135,502,139	13	85,451,565	9	共同控制下淨子權益	六.15	-	-	561,273,772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686,732	20	116,084,963	12	權益總計		826,469,788	80	841,371,300	89
資產總計		\$1,031,376,646	100	\$950,877,4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1,376,646	100	\$950,877,47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491,727,581	100	\$41,985,563	1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597,080,003)	(121)	(71,626,728)	(171)
營業損失		(105,352,422)	(21)	(29,641,165)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62,962	-	819,043	2
外幣兌換損失		(2,761,058)	(1)	-	-
財務成本	四及六.14	(466,167)	-	(1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	-	(5,974,681)	(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27,093)	-	(9,160)	-
其他收入		64,833	-	976,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6,523)	(1)	(4,188,277)	(10)
本期稅前淨損		(109,078,945)	(22)	(33,829,442)	(81)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14,193,013	3	-	-
本期淨損		(94,885,932)	(19)	(33,829,442)	(8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80)	-	(54,2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80)	-	(54,2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901,512)	(19)	\$ (33,883,684)	(8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592,324)	(17)	\$ (32,081,024)	(7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15	(8,293,608)	(2)	(1,748,418)	(4)
		\$ (94,885,932)	(19)	\$ (33,829,442)	(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607,904)	(17)	\$ (32,135,266)	(7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15	(8,293,608)	(2)	(1,748,418)	(4)
		\$ (94,901,512)	(19)	\$ (33,883,684)	(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下 虧損權益	帳面總計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總計	備用金及金融資產 或未來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及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或 負債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67,092,845	\$154,753,147	\$18,483,001	\$-	\$-	\$-	\$312,274,854
透過通匯及通匯重估的影響數	-	-	-	-	18,705,791	18,705,791	(18,483,001)	(239,850)	-	-	(42,0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48,387,055)	(136,047,356)	-	(239,850)	-	-	312,232,794
透過調整共同控制下組成重組之虧損權益	-	-	-	-	-	-	-	-	-	-	563,022,190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淨損	-	-	-	-	(32,081,024)	(32,081,024)	-	-	-	(1,748,418)	(33,829,842)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4,242)	-	-	(54,242)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1,024)	(32,081,024)	-	(54,242)	-	-	(88,073,8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80,468,078	\$514,753,147	\$-	\$214,092	\$-	\$561,273,772	\$841,371,30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80,468,078	\$514,753,147	\$-	\$214,092	\$-	\$-	\$289,097,538
透過調整共同控制下組成重組之虧損權益	-	-	-	-	-	-	-	-	-	561,273,772	561,273,77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其他盈餘總額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80,468,078)	(168,128,389)	-	(314,092)	-	561,273,772	841,371,300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淨損	-	-	-	-	(86,592,324)	(86,592,324)	-	-	-	(8,293,668)	(94,885,932)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500)	-	-	(15,500)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500)	-	-	-
現金增資	8,000,000	72,000,000	-	-	-	(65,592,324)	-	(15,500)	-	-	(94,801,512)
或買回減損額	(180,468,070)	-	-	-	180,468,070	140,468,070	-	-	-	-	89,000,000
相抵重估	\$72,652,030	(19,671,866)	-	-	-	-	-	-	-	(552,980,164)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323,960	\$200,728,134	\$4,179,984	\$8,159,714	\$186,592,332	\$714,252,634	\$-	\$229,672	\$-	\$-	\$826,405,78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查驗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078,945)	\$ (33,829,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9,686	802,289
攤銷費用	7,370,882	2,211,615
利息收入	(362,962)	(819,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5,974,681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27,093	9,160
利息費用	466,167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06,320
應收帳款	115,437,584	(10,922,434)
其他應收款	(22,940,024)	(145,230)
其他金融資產	43,500,000	4,6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9,837)	(262,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32,757)	-
應付票據	-	(14,043)
其他應付款	73,179,202	(20,233,0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8,082	798,503
其他流動負債	(409,683)	(393,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34,488	81,184,020
收取之利息	458,433	943,954
支付之利息	-	(18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78,522)	37,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14,399	82,165,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組織重組併入現金	-	349,353,67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93,349)	-
取得無形資產	(2,757,038)	(38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000	30,002,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9,387)	378,976,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80,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85,2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14,7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579,721	461,14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532,461	54,390,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112,182	\$515,532,4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2日開始籌備，於民國88年6月3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8月6日完成設立，並於民國89年2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8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11月27日依台財證(四)字第0910162432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100年6月16日依金管證字第1000028969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依金管證字第1070347540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民國108年2月1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民國100年至105年間出售部分持股並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成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民國108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核准，並訂民國108年4月1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通過發布。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2,301,861元；租賃負債增加32,301,861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8%。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金額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7,462,444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6,572,33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088,674)
減：其他	(1,181,803)
民國108年1月1日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32,301,861</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為損益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9.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本公司所承租之不動產或設備均屬營業租賃，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費用。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為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手續費收入係境內外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1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57,95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7,112,182	357,582,461
合 計	\$647,112,182	\$515,532,4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570,328	\$585,908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600,00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2,900,000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非關係人	\$1,442,954	\$811,606
關係人	154,168,022	270,236,954
合 計(總帳面金額)	<u>\$155,610,976</u>	<u>\$271,048,560</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度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9,209,632	\$10,216,418	\$29,426,050
增 添	1,573,349	3,220,000	4,793,349
處 分	(7,079,701)	(1,180,000)	(8,259,701)
期末餘額	<u>\$13,703,280</u>	<u>\$12,256,418</u>	<u>\$25,959,6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7,884,684	\$9,482,094	\$27,366,778
折 舊	700,474	974,535	1,675,009
處 分	(6,646,812)	(685,796)	(7,332,608)
期末餘額	<u>\$11,938,346</u>	<u>\$9,770,833</u>	<u>\$21,709,179</u>
	107年度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7,049,779	\$1,180,000	\$8,229,779
增 添	-	-	-
處 分	(893,700)	-	(893,700)
合併轉入	13,053,553	9,036,418	22,089,971
期末餘額	<u>\$19,209,632</u>	<u>\$10,216,418</u>	<u>\$29,426,05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666,075	\$390,812	\$6,056,887
折 舊	597,755	204,534	802,289
處 分	(884,540)	-	(884,540)
合併轉入	12,505,394	8,886,748	21,392,142
期末餘額	<u>\$17,884,684</u>	<u>\$9,482,094</u>	<u>\$27,366,77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764,934</u>	<u>\$2,485,585</u>	<u>\$4,250,519</u>
107.12.31	<u>\$1,324,948</u>	<u>\$734,324</u>	<u>\$2,059,272</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本公司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46,941,714	\$24,105,200
增添	2,757,038	380,000
除列	(294,595)	-
合併轉入	-	22,456,514
期末餘額	<u>\$49,404,157</u>	<u>\$46,941,714</u>
累計攤提：		
期初餘額	\$34,273,841	\$18,723,639
攤提	7,370,882	2,211,615
除列	(294,595)	-
合併轉入	-	13,338,587
期末餘額	<u>\$41,350,128</u>	<u>\$34,273,841</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054,029</u>
107.12.31		<u>\$12,667,873</u>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7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營業保證金	\$80,000,000	\$8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388,806	3,889,806
預付設備款	1,180,576	1,561,759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50,932,757	-
合 計	<u>\$135,502,139</u>	<u>\$85,451,565</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108年度轉銷為費用之金額計9,252,269元。

8.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獎金	\$71,871,118	\$51,605,393
應付薪資	-	912,654
應付勞務費	6,021,153	4,819,218
應付營業稅	2,543,082	9,616,124
應付行銷費用	83,550,218	32,542,380
其 他	13,264,534	4,956,317
合 計	<u>\$177,250,105</u>	<u>\$104,452,086</u>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19,415元及3,832,763元。

10. 權益

(1) 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	117,265,203	60,000,000
額定股本	\$1,172,652,030	\$600,000,000
已發行股數	70,032,396	30,014,000
已發行股本	\$700,323,960	\$300,14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吸收合併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新股57,265,203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3月6日核准，並以民國108年4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180,468,070元，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700,323,960元。是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核准，並以民國108年11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728,134	\$148,40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併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67,092,8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的影響數	18,705,791
期初餘額(調整後)	(148,387,054)
加：107年度稅後純損	(32,081,024)
期末餘額	\$(180,468,078)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80,468,078)
加：減資彌補虧損	180,468,070
加：108年度稅後純損	(86,592,324)
期末餘額	\$(86,592,3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2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46,845	\$4,572,891
鋒裕匯理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03,697	2,971,102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50,850	2,290,263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5,679,632	-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06,635	-
鋒裕匯理實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646,900	-
未來資產閩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5,869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19,634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02,065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826,617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742,862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07,074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6,693,122	4,803,062
經理費收入小計	66,727,681	20,761,439
手續費收入	5,096,117	794,779
銷售費收入	419,903,783	11,430,095
顧問費收入	-	8,999,250
營業收入合計	\$491,727,581	\$41,985,563

12.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428,977	\$34,597,962
勞健保費用	7,044,206	2,350,184
退休金費用	3,519,415	1,479,582
其他	56,395,581	148,425
折舊費用	13,129,686	802,289
攤銷費用	7,370,882	2,211,615
其他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303,853,575	1,530,581
稅捐	11,743,836	-
租金費用	2,073,259	5,122,157
資訊服務費	12,960,116	1,230,620
旅費及交際費	12,873,817	2,356,988
勞務費	25,638,038	6,568,578
其他營業費用	54,048,615	13,227,747
營業費用合計	\$597,080,003	\$71,626,728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 所得稅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77,65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6,083)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224,5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93,013)</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09,078,945)</u>	<u>\$ (33,829,442)</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815,789)	(6,765,8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898	1,237,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0,22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28,5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77,6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93,013)</u>	<u>\$-</u>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員工獎酬	\$699,913	\$746,083	\$1,445,9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720,432	17,224,581	28,945,013
合計	<u>\$12,420,345</u>	<u>\$17,970,664</u>	<u>\$30,391,009</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員工獎酬	\$-	\$699,913	\$-	\$699,91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95,760	924,672	-	11,720,432
合計	<u>\$10,795,760</u>	<u>\$1,624,585</u>	<u>\$-</u>	<u>\$12,420,345</u>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u>\$20,918,708</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租賃負債	<u>\$20,254,261</u>
流 動	\$10,396,968
非 流 動	\$9,857,29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466,167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11,630,544</u>	<u>\$9,933,220</u>	<u>\$21,563,764</u>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u>\$11,454,67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87,500
其 他	385,75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658,550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辦公設備商業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1年至3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5,658,6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803,764
合 計	<u>\$37,462,44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122,157

15. 企業合併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2月13日成為東方匯理集團(Amundi Group)成員，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法商Amundi Asset Management 100%持股之子公司，基於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以民國108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合併換股方式進行整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換股比率發行新股57,265,203股。

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視為自始即合併，採用帳面價值法且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552,980,164元，已於合併基準日予以轉銷。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1)
Amundi Luxembourg 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Amundi Irelan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Amundi H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undi Austria Limited (以下簡稱Amundi Austri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Amundi Singapor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以下簡稱Amundi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Befektetési Alapkezelő Zr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Pioneer Global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PGIL)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Paris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CPR Asset Managemen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Mirae Asset)	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註1)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USA) (以下簡稱Mirae Asset(USA))	係Mirae Asset之子公司(註1)
未來資產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資產(香港))	係Mirae Asset之子公司(註1)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5)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4)
鋒裕匯理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6)
未來資產開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2)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3)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2)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4)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述各關係人之配偶及近親以內親屬

註1：本公司之原有股東業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Amundi Asset Management並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此交易對象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以後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註2：已於107年6月清算。

註3：已於107年8月併入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4：已於107年10月清算。

註5：已於107年12月清算。

註6：已於108年11月清算。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發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mundi Luxembourg S.A	\$376,332,089	\$7,177,741
Amundi HK	43,571,694	4,252,35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0,034,559	15,958,377
合 計	\$479,938,342	\$27,388,472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Amundi Luxembourg S.A	\$91,149,625	\$247,737,364
Amundi HK	45,909,783	21,842,66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7,108,614	656,926
合 計	\$154,168,022	\$270,236,954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代墊相關費用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mundi Luxembourg S.A	\$2,828,228	\$-
Amundi Paris	669,824	-
CPR Asset Management	27,881	-
合 計	\$3,525,933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管理服務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訂有管理服務合約，由關係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電腦資訊管理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0,341	\$-
Amundi Ireland	1,329,997	1,118,839
Amundi Luxembourg S.A	(63,981)	-
Amundi HK	330,880	-
Amundi IT Services	8,926,318	-
Amundi Austria	215,251	-
Amundi Singapore	262,078	-
Amundi USA	3,083,278	(29,079)
Amundi Befektetesi Alapkezele Zrt	-	18,699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870,095	-
合 計	<u>\$14,984,257</u>	<u>\$1,108,459</u>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116,451	\$-
Amundi Ireland	900,471	4,611,938
Amundi Luxembourg S.A	-	32,472
Amundi IT Services	2,432,197	-
Amundi USA	3,083,278	-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870,095	-
合 計	<u>\$7,402,492</u>	<u>\$4,644,410</u>

- (4) 本公司與未來資產(香港)於民國100年11月15日簽訂顧問合約，由本公司提供未來資產(香港)有關台灣股市之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所賺取之顧問費收入為8,523,331元。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顧問費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Mirae Asset、未來資產(香港)及Mirae Asset (USA)分別簽訂投資顧問協議，委任該等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建議。民國107年度之顧問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費	其他應付款(註)
Mirae Asset	\$1,339,489	\$-
未來資產(香港)	488,707	-
Mirae Asset (USA)	197,236	-
合 計	<u>\$2,025,432</u>	<u>\$-</u>

註：民國107年12月13日以後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960,637	\$3,750,794
離職福利	162,000	-
合 計	<u>\$16,122,637</u>	<u>\$3,750,79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328	\$585,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112,182	515,532,461
其他金融資產	-	43,500,000
應收帳款	155,610,976	271,048,560
其他應收款	25,188,969	2,344,416
營業保證金	80,000,000	8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388,806	3,889,806
小計	911,300,933	916,315,243
合計	\$911,871,261	\$916,901,15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4,652,597	\$109,096,496
租賃負債	20,254,261	-
合計	\$204,906,858	\$109,096,496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570,328	\$570,3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585,908	\$585,908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85,908	\$-	\$(15,580)	\$-	\$-	\$-	\$570,328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處分/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40,150	\$-	\$(54,242)	\$-	\$-	\$-
						\$585,90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81%)，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有關，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原幣元)

108.12.31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歐元	\$2,708,442	33.65	\$75,731	33.65
美金	1,491,163	30.08	157,752	30.08

107.12.31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歐元	\$7,011,123	35.26	\$131,710	35.26
美金	711,386	30.784	-	-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形下，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5,907元及885,907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8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執行上述評估結果，在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於民國109年1月2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論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損失比率	-21%	-71%	70%

本期營業損失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與鋒裕匯理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本年度增加發行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支付給銷售機構費用認列為資產，致本年底其他資產增加。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之情形說明：無。

八、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910292號

會員姓名：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630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謝勝安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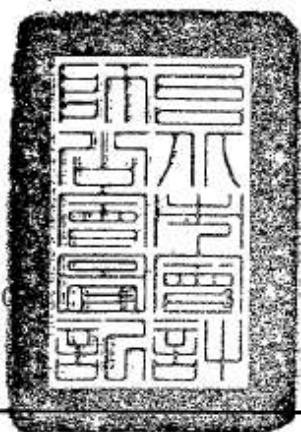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 月 2 日



裝訂線

5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鍾小鋒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鋒裕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